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与控股股东刘忠臣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零元受让刘忠臣持有的登封市三力智慧养殖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规定应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支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登封市三力智慧养殖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及养殖业务的开展，自2016年7月11日公司对其完成投资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臣向其无偿提供了累计420.75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截止2017年3月30日，还剩294.75万元未归还。

刘忠臣为本议案的关联自然人，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2016年度，因向银行融资需要，公司关联方刘忠臣、刘中森、高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 2016年03月11日，刘忠臣、刘中森两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签订编号为BKFQ20E2016043B、BKFQ20E2016043C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人均自愿为公司在该支行的最高本金余额3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6年06月03日，刘忠臣、高红两人共同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签订编号为09120160010123648018的《保证合同》，两人均自愿为公司在该支行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16年09月01日，刘忠臣、高红两人共同与河南登封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516090190001 的《保证合同》，两人均自愿为公司在该银行的债务履行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的 7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刘忠臣、刘中森为本议案的关联自然人，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签订编号为 KFQ201602043-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完成了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该行的 300 万元借款的续贷手续，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续贷条件与原借款条件相同，仍由郑州跃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刘忠臣、刘中森提供最高额担保。

刘忠臣、刘中森为本议案的关联自然人，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